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2011 年社会论坛报告(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 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米内利克·阿莱穆·格塔洪先生(埃塞俄比亚)

### 摘要

本报告载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6 号决议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1 年社会论坛的讨论情况和建议摘要。

2011 年社会论坛侧重于发展权并听取了专家发言, 在每次发言之后就各种观点进行了互动交流, 最后提出了有关促进并有效实现发展权的建议, 包括民间社会、国际援助和合作的作用和贡献。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3   | 3  |
| 二. 社会论坛的组织工作.....  | 4-9   | 3  |
| 三. 讨论情况纪要.....   | 10-54 | 4  |
| A.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br>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实现发展权.....                        | 10-20 | 4  |
| B.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人人<br>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br>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 21-38 | 8  |
| C.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促进有利于实现<br>发展权的环境.....                                  | 39-54 | 12 |
| 四. 结论和建议.....  | 55-68 | 16 |
| A. 结论.....   | 55-60 | 16 |
| B. 建议.....   | 61-68 | 17 |
| 附件   |       |    |
| 一. 临时议程.....   |       | 18 |
| 二. 与会者名单.....  |       | 19 |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3 号决议中决定，保留社会论坛作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之间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场所，讨论与促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有关的问题。因此，社会论坛自 2008 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sup>1</sup>
2. 根据理事会第 16/26 号决议，2011 年社会论坛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理事会主席于 2011 年 9 月任命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代表米内利克·阿莱穆·格塔洪为 2011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3. 本报告载有 2011 年社会论坛的讨论情况摘要，以及论坛的结论和建议。

## 二. 社会论坛的组织工作

4.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辞中着重指出，自《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年来，对发展权的理解已经演变和成熟，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功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他强调，发展权有助于弥合当前实际存在的差距以及塑造应对措施和行动。这要求强调实地真正落实人权，使援助环境更具实效，力求建设更公正公平的贸易制度，确保发展在环境上可持续，并时刻铭记只有人心所向，人们才会去推动这个进程。<sup>2</sup>
5. 研究和人权司司长马西娅·V.J.·克兰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致欢迎辞。她提到了庆祝周年期间迄今为止开展的众多庆祝活动以及高级专员递交给社会论坛的背景报告(A/HRC/SF/2011/2)所载的丰富信息。她特别着重指出了民间社会在促进及保护发展权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民间社会的参与对查明挑战和障碍以及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均至关重要。
6. 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伊·拉塞尔(乌拉圭)在发言中忆及她去年主持了社会论坛，并强调社会论坛是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之间进行互动对话的理想场所。她强调了发展的多个层面，并特别着重提到了可持续性。发展是实现各国人民福利、社会包容和正义的途径。发展与促进民主社会和人权齐头并进。虽然取得了进展并付出了努力，众多的障碍和挑战要求目标高远的国际承诺，以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应理事会第 16/26 号决议要求，2011 年社会论坛着重讨论了：(a)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实现发展权；(b) 地方、

<sup>1</sup> 如需社会论坛的更多详情，见 [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Index.aspx)。

<sup>2</sup> 向秘书处提供的发言和陈述全文公布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tatementsPresentation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tatementsPresentations.aspx)。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确保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c)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促进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

8. 相应地，在主席兼报告员的指导下编制了工作方案，<sup>3</sup> 编制时考虑了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2011 年社会论坛举行了一场互动辩论，29 位专家在七个不同的专题小组上就重点主题相关问题作了发言，会上还特别播放了专为社会论坛准备的音像材料。

9. 除临时议程(A/HRC/SF/2011/1；见附件一)和上述工作计划之外，2011 年社会论坛收到了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6 号决议第 8 段递交的背景报告。

### 三. 讨论情况纪要

#### A.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落实发展权

##### 1. 发展挑战和未来

10. 绿色和平国际总干事库米·奈杜先生就气候公正和发展权发言时指出，《发展权利宣言》通过的第二十五周年应该是实质参与的时机，也是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弄清必须应对哪些主要挑战及如何应对的时机。其实也没有多少值得庆祝的，因为世界上还有许多危机和有待解决的问题，其中的一些问题困扰着当前对话所关乎的大多数人——即最弱势、最边缘化、最无助的人。他特别指出，1989 年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和平红利没有兑现，人们认识到地球上的资源有限，选举数量增多但民主并未随之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所增加，以及民间社会的民主空间在 911 袭击事件之后缩水。他认为，人们面对的多重危机互相关联，只能通过交互的方式加以应对，而不能把那些危机看做是相互独立的问题。他指出，气候变化是和平与安全、发展、就业、能源问题，当然也是环境问题。设计发展远景规划时要立足于向新型绿色经济转型。而关于 2015 年后的《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应根据目前《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7 和第 8 条，重视将这些标准整合起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问责和达标的政治承诺。还必须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在微观、综观和宏观各级具有合法而必要的作用。最后，他呼吁各国政府承认民间社会作为改变治理和政策以及落实的一个关键行为者，因为如果各国政府只接受民间社会的落实作用，无异于只将民间社会视为廉价劳力，而非全面处理发展问题的正式伙伴。

11. “更好援助”组织联合主席安东尼奥·图汉指出，发展权是促进为人的尊严和发展而斗争的工具，他还关切地指出，当前危机和萧条的环境正在阻碍可持

<sup>3</sup> 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SForum/pow\\_SocialForum2011.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SForum/pow_SocialForum2011.pdf)。

续发展的进展或使其倒退。因此，发展权是照亮所有追求福利和发展的人的一盏明灯，有意识地促进和监督发展权已变得更加紧迫。作为一种人权，发展权着重于扶持和赋权、参与和问责的层面。民间社会的作用之一就是推动问责，而民间社会团体始终使用人权框架和发展权以监督援助和发展合作。提到 2008 年在阿克拉举办的第三届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时，他指出了一些积极的发展，比如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承认和对民间社会组织作为独立发展行为者的承认。在发展、规划、落实、监督和评估的所有级别，他们的参与都至关重要。民间社会团体一直努力将立足权利的发展实效纳入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釜山举办的第四届高级别论坛。人权应处于任何发展合作构架的核心，并补充发展合作论坛的作用。他提到了在联合国系统主持下制订一项发展实效协议的提案，以及探讨援助如何能为发展权和发展实效发挥催化作用的必要性。

12. 社会研究学会教授卡琳·阿尔茨讨论国际法在实现发展权中的作用时，指出国际法中关于发展权的记录混杂不清。在《宣言》本身之外，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已发挥了重要作用，将发展问题纳入了有约束力义务的领域。她鼓励使用现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以促进发展权，如《儿童权利公约》。她还强调，虽然发展权主要被视为针对不发达状况和国际合作的作用，但它是一种属于每个人的权利且适用于南北的所有国家，尤其是在北方贫困增多以及全球经济中出现新力量的情况下。地位和作用正在变化，而这可能有助于为寻求发展权的行动创造新动力、空间和机遇。她最后呼吁，要承认现有与发展权有关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并通过更系统而直白地援引这些法律以对其加以利用。

13. 在随后的互动辩论中，巴基斯坦、21 世纪南北合作会、中国、发展权全球网、卡塔尔、马尔代夫、住房和土地权利网、斯里兰卡、摩洛哥、印度尼西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和尼泊尔作了发言。重申了有必要优先实施发展权。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是气候变化导致弱势群体处境恶化的情况，表达了关切。强调了技术转让的需求、国际经济金融架构改革和政策一致性，以及《伊斯坦布尔宣言》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行动纲领》的落实情况。并关切地指出，虽然非政府组织已经呼吁就气候变化和人权问题设立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但目前尚未设立此类任务，发言中重申了这一请求。同时，欢迎设立一个民主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新任务。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有必要在国家与国际行为者之间分清责任，并包括南南和三角合作。对以侵犯人权为目的滥用发展这一理念的情况，例如为了实现旨在减少城市内贫民窟数量的千年发展目标 7 而将人们驱逐出城，表示了关切。有必要挑战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统治地位。辩论也着重指出了民间社会空间缩小这一挑战。

14. 在总结发言中，小组成员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作出的评论进行了回应。阿尔茨女士就发展权是否属于习惯国际法的问题，认为确实有些要素是习惯法的一部分。在她看来，发展权注重在国家与国际一级采取全面而连贯一致的政策，这正是其附加值所在。图汉先生重申了民间社会在将人权框架纳入发展实效议程和确保问责方面的催化作用。针对气候谈判问题，奈杜先生强调有必要建立公平、目标高远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关于气候公正问题，他指出，不应将它看成

是不和的根源，反之，应将它看成一个机会，用诚实的眼光研究这一问题，分析谁应承担历史责任，从而保障未来并走出只顾国家利益，追究过去的种种不公平现象的局限性，向全球一致对策转变。

## 2. 通过 25 年的《发展权利宣言》

15. 人权高专办发展、经济和社会问题处处长克雷格·莫基贝强调，发展权是一种与其他所有人权同等而互相依存的人权。《发展权利宣言》的逻辑是无可置疑的。发展权要求发展要以人为本、实现主动自由及有意义的参与、不歧视、发展进程利益的公平分配、对国家资源的主权，同时增进其他所有人权。发展权吁求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它与慈善无关，但关系到对特定权利持有者和责任承担者(主要是国家)的问责。国际社会也应为国际合作和团结承担责任。《宣言》也明确指出了发展的常见障碍，如大规模侵犯人权、种族隔离、外国占领和战争威胁。他补充说，《宣言》的原则要素已在国际人权文书中确立，且包括了《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条约早已确立的概念。从国际金融危机的角度看，有必要改革国际金融和经济机制。他认为，既然能用上成百上千亿元挽救银行，那么肯定也能找到资源用于消除贫困。

16.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强调了教育权与发展权二者之间的概念联系。这两种权利都体现了机遇平等以及扶持和赋权的基本原则。教育权的赋权作用促进了发展权的实现。作为发展的一项议程，普及具有灵活性的教育可以成为实现发展的推动力量。辛格先生也指明了教育作为减贫工具的重要性。有必要将关注的重点向教育质量转移，使个人为发展作出贡献。教育对加快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十分重要。因此，教育应被视为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事项。辛格先生给出了一些教育权促进发展权的实例，并着重指出了从发展的角度推进教育权的挑战。

17.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的发言由人权高专办此项任务支助工作人员尤妮·金宣读。发言中强调，《发展权利宣言》已为参与式的发展进程奠定了基石。实现发展权的最大挑战之一是不平等状况的惊人上升，既在国与国之间，也在国家内部。社会保护体系以人为发展进程的中心，具有缓解效果并促进权利的享受。特别报告员强调，参加社会保护体系本身就是一个关键人权，也是发展政策实效的关键。发展权的充分实现取决于女性赋权；政策制定者应该给予性别平等更多的关注。国际援助和合作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玛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建议，各国应该考虑设立金融交易税以弥补经济危机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的治理一定要更包容，更具代表性和更加公开。

18. 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比希尼娅·丹丹强调，国际团结应成为实现发展权的努力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光唱高调 and 发表宣言，是不够的，要有实际行动，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国际团结作为一种人权联系了各种不同的人群，使其成为一个和谐的整体。丹丹女士强调了倾听民众声音的重要性。有必要超出期望，探寻并学习人们自身是如何定义发展和福利的。实

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需要在社区归属感和国际团结的基础上采取更加开明的做法。从普通民众身上可以学到很多东西，他们一辈子生活在社区里，处理其问题，并最终找到解决办法，在此过程中他们团结一致，并行使了发展权。

19. 随后的互动辩论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鲍思高圣母会、古巴、卡塔尔、梅赛德斯社群协会、21 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公民协会、住房和土地权利网、厄瓜多尔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中提到，发展权强调了一个主旨：只有一个公平、多边且同等服务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可以有助于《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的实现。人权是发展的一个内在部分。在分析贫困的结构性根源时，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将人权纳入发展主流带来了增值，提高了对谁被排除在发展之外及问题的根源所在的认识。这一方针以发展权支撑为理论依据，成为一套从三十年发展实践中演变而来并体现了当今国际社会共识的扶持政策、原则和程序。强调了教育质量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对下列事项表示了关切：遭受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的人数上升，技术转让有限，往往还有附加条件，官方发展援助收缩，全球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单边强制性措施的影响。需要真正以实现所有人权、促进经济发展和裁军为目标的国际合作。各发言者交流了各国为了实现发展权所做的努力。有必要移除发展障碍，包括国际市场的不对称、失败的自由主义经济模式和自然资源的开采，并停止冲突和战争。消除赤贫的斗争一定要以人权为中心。重要的是承认国际团结，以更好地监督《千年发展目标》<sup>8</sup>。有必要为发展权的落实提供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在更广泛的方面，对下列事项表示了关切：实现发展权的进展不足，全球治理不平衡，以及工业化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促其市场开放或私有化。还关切地指出，虽然已有 25 年的努力，在给各国的政策指导方面成效甚微，今天人权的落实比过去更加困难。强调了应针对发展权开展对话和增强理解。为了推进发展权，有必要为可持续和间断的发展创造必需的条件，促进国际共识，并履行承诺。对承认权利和落实权利之间的差距，也表示了关切。强调了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同时也重点指出，各国对创造国家和国际有利环境负有主要责任。

20. 在总结发言中，小组成员着重提到具体问题。关于发展权的增值问题，提出发展进程中侧重以人为中心至关重要。国际团结可以有助于为发展权的实现建立有利环境。强调了教育有利于发展的实例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提到了在教育领域基准的重要性、优质中等和基础教育的重要性、可持续发展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发展领域中国际援助和合作的重要性。为了进一步实现发展权，有必要接触普通民众，并发动民间社会以利发展权。也有必要在相关部门的工作中，使发展权与其他权利一起融入主流。在承诺将发展和人权结合在一起方面、在基层活动方面，以及要求行使主动、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权利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虽然《发展权利宣言》规定各国是主要责任承担者，国际合作和国际经济金融体系改革也同样重要。令人不安的是，不仅对发展权落实不力，总体的人权情况也是如此；当前确实是促进人权的困难时期。

## B.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 1. 法律和社会行动战略以及发展权

21. 恩多罗伊斯福利理事会的威尔逊·基普桑·基普卡齐在介绍恩多罗伊斯人为获得承认和发展的斗争时，讲述了恩多罗伊斯社群被逐出故土和进行法律斗争的历史，他们的斗争最终使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肯尼亚当局在 2010 年侵犯了发展权等权利。他详细讲述了恩多罗伊斯人在裁决通过之后作出的努力以及恩多罗伊斯福利理事会的挑战和需要。落实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是：(a) 确保恩多罗伊斯社群可以无限制地进入博戈里亚湖及周边场所进行宗教和文化活动以及放牧；(b) 为损失支付足够的补偿金以及为现有的经济活动支付特许费，并确保恩多罗伊斯人可以从保护区之内的就业机会中获益；(c) 与原告进行对话，以有效落实这些建议。

22. 恩多罗伊斯福利理事会的保罗·基普耶根·切普索伊就实现社会正义、人权和获得基础教育发言时，谈到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挑战。他特别着重指出少数群体的身份获得承认对有效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很重要，他提到了肯尼亚在这方面的立法进展。为了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他建议：对少数群体予以法律承认；加强少数群体能力以及加强与少数群体社群在土著问题上共事的工作人员的能力；确保少数群体可以获得基础教育；改善医疗服务；给予残疾儿童特别关注；为青年提供就业机会；并确保冲突易发地区内所有人的安全。

23.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法律事务负责人露西·克拉里奇就发展权诉讼发言时，详细阐述了上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裁决，该裁决确定此案侵犯了发展权。裁决表明，违反实质性要求和程序性要求均构成对发展权的侵犯。裁决规定，某一进程要满足发展权的要求必须达到五项标准：该进程必须公平、不歧视、具有参与性、可问责、透明，以公正和选择作为总体主旨。裁决进一步阐明了发展权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可予司法审理；说明了民族国家的义务；明确指出了发展不只是经济上的，也不仅限于国家的发展；强调了进程和结果，并特别强调了参与；强调了选择和福利的重要性。克拉里奇女士建议更加经常地援引发展权。她还强调了非国家行为者的义务，尤其是商业公司有尊重土著人民发展权的义务。

24. 住房和土地权利网负责人米隆·科塔里就征地强迁和发展权问题发言时，着重关注了商业目的的强迁事件及其起因和共性。被强迁的人往往事前未接到通知，而强迁的实施也未经协商，未对相关信息进行共享；没有参与式的决策过程，缺少替代住房，且强迁过程中过度使用了武力。他呼吁人们关注对这些强迁事件未引起公愤的现象。他还提请注意“丰富能源”走廊，这些走廊是对发展权的公然侵犯。令人警惕的是，有政府援引发展权和《千年发展目标》7 为强迁事件辩护。不应放任利用“公共利益”为强迁事件开脱，应遏制土地和房地产投机；更广泛地说，作为强迁根源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应当受到质疑。



2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的联合执行总裁布雷特·蒂勒强调了战略性诉讼和其他形式的法律宣传可以支持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而这种方针又为权利持有者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角度争取有利法理的形成提供了途径，从而有助于定义人权标准，并向行为者问责。他建议加大使用法律宣传，支持各国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找到更好地利用条约机构的方法。关于 2015 年后的《千年发展目标》框架，蒂勒先生建议，为了真正促进发展权，有必要清晰地将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作为一个明确的中心支柱纳入 2015 年后的发展范式。

26. 随后的互动辩论中，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社会观察、摩洛哥、社会和经济研究所、世界公民协会、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阿尔及利亚、“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和乌拉圭作了发言。提请注意可以依靠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为寻求落实区域人权机制决定的手段，恩多罗伊斯人就是一个这样的案例。强调了发展权问题与良好的治理、反腐败运动和问责制是分不开的。讨论了 2015 年后是否需要新的发展框架，以及如何才能使该框架符合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一位发言者着重提到了在大型体育活动背景下和以发展及与之相关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名义进行的强迁事件，强调了有必要在挑战普遍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同时应对这一问题。明确了优质的教育也意味着根据民众需求提供教育，这有助于发掘教育的潜力，赋予人们实现发展权的能力。国际团结不止涉及南北合作，也涉及南南合作。承认了光靠政策和立法不足以实现发展权。要实现发展权还需要实际的落实战略、博学的人员和充足的预算拨款。

27. 在总结发言中，小组成员认为，立足人权的方针给发展权带来了尤为深刻的特性；可成为一个倡导发展权的框架。关于“公共利益”，建议公共利益分析需要纳入人权分析。关于腐败和有罪不罚问题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指出了在涉及多边或双边捐助方的情况下，调动和利用这些方面的力量可以成为确保符合人权和落实问责制的实际战略。为了影响《千年发展目标》之后的发展框架，有必要用同一个声音一致支持立足人权的方针。在此背景下，强调了《千年宣言》中包括了很强的人权用语，可以将它带回新发展议程的讨论之中。表示并不需要新的框架——重申在人权文书下作出的承诺就足够了。但是也承认了，似乎将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个 2015 年后的《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因此，非常有必要将人权标准明确地纳入框架之中。强调了有必要从根本上对能源的使用、消费模式和经济政策进行重新思考。对大规模能源项目的主要担忧之一是，虽然这些项目涉及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但它们通常不能惠及受影响地区的民众。此类项目往往涉及高层腐败，并缺少问责制度。关于是否需要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问题，强调了需要着重关注落实，但是否要求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框架尚存在争议。承认了发展权的许多要素已经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中，一些已经被承认为习惯国际法。

## 2. 社会正义和发展权

28. “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的首席执行官屈达克瓦谢·迪贝着重指出，发展必须改善生活条件，并赋予残疾人实现其潜力的权利。但是实际上，残疾人无法获得资源。在发展中国家，因为社会和经济条件较差，情况更加糟糕。从人权的角度看，要应对发展问题就必须处理残疾问题，且很多机构现在都采用了立足人权的方针。只有赋予所有人权利，才能减少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应对发展和残疾问题关乎移除障碍和改变态度。可惜的是，方案制定进程中往往没有考虑到残疾问题，且关于这一问题的知识和政治意愿普遍缺失。

29. 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教授法勒达·班达对妇女发展方面进展迟缓表示关切。她提到了与妇女和发展相关的多种规范性成果。妇女依然承受着养育子女和日常生活的负担。孕产妇死亡率依然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发展方案往往对妇女产生更加不利的影响，比如在与获取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方面就是如此。她特别提到了 2003 年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几乎准确地描绘了对妇女来说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应有的面貌。班达女士着重指出，有必要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第 8 条。她认为，不需要引入新的规范性框架，反之应考虑如何使现有的政策和标准生效。

30. 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的赫克托·亚历杭德罗在谈到年轻人力求恢复人权时，强调了倾听穷人声音的重要性。他提到了自己的个人经历和第四世界国际扶贫运动的街头图书馆项目，通过这个项目他大大了解了当地年轻人的生活和他们的社会问题。通过这个项目，年轻人也了解了自已国家的实际情况。重要的是将穷人的声音，尤其是青年的声音纳入法律和政策。必须承认穷人是变革的行为者。而且一定要看到不发达状况和贫穷对社区的影响。为了实现真正的发展，有必要发展和加强整体性政策。变革必然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必须在所有相关群体间开展对话，以便考虑到每个人的实际情况。

31. 上述陈述之后进行了互动辩论，卡塔尔、世界公民协会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讲述了各国实现发展权的努力，特别着重于赋予妇女权利和加强男女平等的措施。另一例证使人注意到，社区的努力导致公共卫生支出增加。另有一国家经验建立在将发展作为人权落实这一理念之上，目标是人的可持续发展。

32. 在总结发言中，小组成员特别对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问题表示了关切。强调了一旦残疾人返回社区生活，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就无法落实，会带来问题。关于参与这一要素，有人着重指出，残疾人将自己定位为经济和社会的参与者；他们希望能有生产力并且参与。在非洲，在残疾人参与政治的领域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许多残疾人担任了政府或政治职位。建议所有国家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为残疾人设立一个非洲议定书的可能性，应当谨慎处理以避免有损全球标准。要落实国际标准，重要的是吸收标准的条款，理解标准，分解消化公约内容，建设落实能力，促进对话，确定援助的轻重缓急并提供援助。

### 3. 发展中参与和问责的创新方针

33. 社会和经济研究所的亚拉·佩特里乔夫斯基·奥利维耶拉就公共预算与人权问题发言，介绍了巴西增强公共政策制定中社会参与程度的经验，解释了知识分子、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团体对增强民主和参与式发展的作用。巴西的公共债务、税收公正和发展模式对人权的实现提出了新的挑战。社会和经济研究所一直积极从事于向民主的转变，并且已经发展出一套公共预算和人权方针，使用公共预算分析审议关键问题，包括发展的参与状况，发展利益的分配、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资金的收集和分配。她解释了公共预算分析的过程和方法，并展示了一个新项目，在该项目中，青年得以接受教育并在人权和公共预算方面得到赋能，尤其是通过研讨会和艺术教育。

34. 独立制片人兼参与式视频顾问佐薇·扬介绍了发展中视频信件和参与式媒体的使用，指出“发展”一词词源的意思是“展开”。发展权依赖于移动和成长的空间以及生存的要素——水、空气和能源。她解释了参与式视频制作的起源，参与式视频是为了找到方法传达被边缘化的人群和社区的声音。增值之处是，这些信息是使用现代的通信手段和技术，在媒体培训员的帮助下由社区自己创作的。现在，可以用最低的成本克服距离和语言的障碍，且参与式的交流迎合了民众使用自己的语言表达自我的需求和愿望。她强调，参与式视频是一种创新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可以处理问责、赋能和可持续性这些困难问题，以保障发展权。

35. 社区积极人士吉米·克雷斯卡在介绍参与式视频在所罗门群岛的实际应用时，展示了一个使用参与式视频的例子，视频被用于促进可持续生态系统的管理和开发以及社区对气候影响的适应，同时还采用了参与式的决策和规划。劳鲁部落社群土地会议是一个位于舒瓦瑟尔岛的当地非政府组织。那里的社区与该组织携手，合作管理海洋和森林资源，尤其是因为这些资源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危害。

36. “偶然”组织的戴维·冈恩和莎莎艺术项目的利诺·武以柬埔寨的“保护神”项目为例，讨论了文化和发展的关系。他们认为，参与是艺术的关键要素，也是发展的关键要素。在柬埔寨，艺术的发展一直受到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的影响，因此体现了这些捐助方和组织的喜好，只关注传统文化，不重视现代文化。冈恩先生详细介绍了“保护神”这一关于文化和发展的当代项目。文化项目可以提供身份认同感，并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他强调质疑真实性的重要性，并建议，可以通过文化媒介促进对其他存在方式的认识。武先生讲述了投资者如何试图使《金边邮报》现代化和私有化，他认为，通过实验性和参与式的方法使立足权利的发展与艺术自由相互联系，可以探索身份，创造空间，使艺术家得以一览柬埔寨文化。冈恩先生建议，认真地思考文化和发展的接合点以及利用文化评判和推动发展并与发展互动，可以抵制强加的身份。他认为，文化项目可以在增进理解以及处理发展对文化和情感产生的影响方面大有作为。合作互动的形式因之得以形成。

37. 上述陈述之后，住房和土地权利网和世界公民协会的代表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指出了预算方面的工作十分普遍。对与预算有关的分析能否有效改变新自由主义的体系和政策并应对不平等问题提出了疑问。关于参与式视频，有人指出由于实际原因难以将侵犯人权的行为摄入镜头，也难以将参与式视频在主流频道上播放。还指出，对教育的预算拨款必须与教育权对发展的重要性相称。

38. 在总结发言中，小组成员回答了向他们提出的具体问题。针对特定艺术形式的使用问题，指出以社区为基础的艺术项目给涉及的社区提供了决定活动形式的空间。提出了参与式视频使人们得以表明发展对他们的意义的看法。虽然社区可能甚至没有意识到发展权，全世界的年轻人已经在使用通信技术表达他们的关切。认为技术正在越来越多地用于记录侵犯人权的行为，但风险是，技术只展示了一些特定的角度，因此各机构应促进对权利和公平问题的培训。关于预算分析对更广泛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指出只有改变思想，才能改变普遍的模式。重要的是发动民众，尤其是青年，以促成立足人权的政策变革文化。

## C.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促进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

### 1. 国际体制框架：发展权的有利环境

3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泽利科·科祖尔·赖特介绍了《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建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新架构》概况。<sup>4</sup> 她强调，就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而言，全球化导致了经济波动加剧和不平等状况增多。即使是在经济增长强劲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迟缓。最不发达国家依赖于商品和工业原材料的出口以及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并面对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结构性弱点因全球架构的弱点而加重。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生产力的能力有限，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危害。有鉴于这些实际情况，国际发展新架构需要在金融、贸易、商品、技术、气候变化和南南合作领域有更具包容性的治理。新架构是一个全面的发展架构，由五大支柱组成：国际金融架构，包括援助和债务减免体制；多边贸易体制；商品体制；知识架构，包括技术转让和购买；还有缓解和补救气候变化体制。新架构的目标是支持国内资源调动，强调加强主人翁精神、自治和政策空间。

40. 伊邦基金会的保罗·金托斯就里约+20 会议和发展挑战发言时认为，《发展权利宣言》是倡导更公平民主的国际秩序的宣传工具。在他看来，一个综合、多层面的发展宣传活动可以围绕着发展权的理念开展，同时得以联系许多广泛的问题，如消除贫穷、粮食主权、生态/气候公正和国家主权。可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推动这项活动，针对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国际组织和跨国行为者以向其问责。他认为，《发展权利宣言》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潜力依然没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D.5。

有实现，环境压力持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有所倒退。为了促进发展权和里约原则，金托斯先生建议借里约+20 会议之机，倡导立足人权的可持续发展方针。展示发展权与能源、粮食和水安全等问题的关联将可以更好地在社会动员和民间社会的倡议活动中发挥发展权的作用。金托斯先生呼吁联合国机构更积极地参与政策宣传。有必要重新审视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美好生活的概念、社会关系和与自然的关系。

41.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的沙巴拉拉·达林代埃博就气候变化、人权和知识产权发言时强调，发展权是气候变化法律体制的核心要素。是发展中国家要求技术转让的基础，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一部分。可惜事实上，技术转让并没有实现。主要的限制原因是知识产权体制和发达国家对履行义务的抵触。达林代埃博先生指出，贸易和人权体制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不断扩张的权力在规范上存在冲突，且世贸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中适用法律有限。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时采取“系统整合”的方针，有助于应对因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而产生的潜在冲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以就如何使其真正实现给予指引和指导，以通过影响评估将其他体制纳入考虑。与之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无疑是各相应机构是否能够胜任，并有权审议属于其他体制的规范。

42. 科索沃卫生基金会的弗雷德·迪登介绍了科索沃卫生基金会这一致力于精神和生殖健康的非盈利组织的工作。他还描述了基金会的运作环境、科索沃卫生服务系统的法律和实际限制<sup>5</sup>、财政限制，以及在国家资源分配与国际捐助资源拨款两方面都缺乏透明度和参与性的状况。

43. 随后的互动辩论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住房与土地权利网、世界公民协会、埃及、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发展权全球网，以及社会和经济研究所的代表作了发言。提出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同时不向发展中国家强加条件或义务。关切地指出，贸发会议尚未在工作中纳入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而这一方针本可以改进它在最不发达国家报告中的分析。关于立足人权的方针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指出了两者在对国际层面的侧重上有所不同。就发展权如何支持对话以探讨结构变革和成因方面的新思维，有必要展开更加深入的讨论，而非仅仅讨论全球不平等状况的表症。有必要向更加积极的合作形式转变，不能局限于援助，要系统地实现政策连贯性。

44. 在作总结发言及回答具体问题时，小组成员特别重申了将贸易领域的多种不同规范加以系统整合的重要性。提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认为它已经从一个纯技术的机构成功地转变为一个审视系统整合的机构，不过也指出了议程的一些实际限制。共同的关切是，里约+20 会议的讨论似乎是倒退的，它

<sup>5</sup> 凡提及科索沃的内容，无论涉及领土、机构或人口，都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并且不妨碍科索沃的地位。

削弱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之前已经公认的原则。关于立足人权方针和发展权的区别问题，认为立足人权的方针侧重于个人的需求，无助于讨论国家的责任。强调了需要使立足人权的政策更具连贯性，以实现在社会、环境和经济层面的可持续发展。认为为了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贸发会议的主流工作，需要会员国提出授权。认为当前的人权框架尚未发展完备，不实用，还需要大量的工作才能使它成为经济分析的实用工具。

## 2. 发展筹资

45. 社会观察的罗伯托·比西奥就多边援助体系和债务减免的未来发言时，在现有数据的基础上探讨了发展中的种种区别，将这些区别理解为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博弈。他提到了近期公布的数据，反驳了需要不平等以实现增长而增长最终会导致重新分配的观点。他指出了许多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还指出了执行机制的缺乏。

46. 法律顾问安德烈娅·申伯格谈到负责任的合同以及将人权风险纳入投资合同谈判的原则时，建议将人权视为保护政策空间的积极要素。她提到了“商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及其“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还谈到负责任的合同原则，旨在提供一个框架以将人权纳入投资条约。她认为，该领域正在取得进展，但还需要能力建设。此外，即使合同可能符合原则，也不能保证投资项目会带来积极的结果。

47. 关注中心的阿尔多·卡利亚里就真正以人权为重的态度进行金融监管发言时认为，近期的危机挑战了与金融政策的国家监管和干预有关的假设，而金融政策领域一直仅限由精英专家讨论。实际上，金融政策领域的辩论关乎整个社会，因此社会有发言权；当然，对这些辩论人权界自然也有话要说。他呼吁人权行为者更积极地参与金融监管辩论，并与相关行为者和机构携手。此外，卡利亚里先生从人权视角讨论了“太大而不能倒”问题以及衍生工具市场的监管。

48.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布丽埃勒·马索就联系贸易、发展实效和人权发言时认为，关于人权和世界贸易规则的辩论早在 1999 年就已开始。在她看来，世界贸易规则、发展权和普遍的人权有共同的价值观和原则。需要贸易创收以带来经济增长。然而，单有经济增长不会自动带来经济公正。马索女士提到了多哈回合谈判和专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最不发达国家只需要作出与其经济和行政能力相称的承诺。调查贸易获利是否公平共享不是世贸组织的任务。透明度义务已经到位而各政府应该报告其贸易获利的花费情况。马索女士报告说存在空白，而世贸组织总干事已经成立了一个科专门处理人权和贸易问题。她强调，有必要与人权界紧密合作，使贸易向社会正义和落实发展权的正确方向发展。在她看来，将人权法纳入审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而这其实已在发生，比如在知识产权法方面和农业问题上。

49. 南部和东部非洲贸易咨询和谈判研究所的简·纳伦加就了解多边和双边贸易协议对乌干达发展权和社会福利的影响发言时，认为贸易协议对生活的所有方

面都有影响。在世贸组织体制下，成员国必须一次承诺遵守所有协议。决策过程不民主、不公平，主要由发达国家决定。所有国家法律都必须遵守世贸组织的规则。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缺乏利用世贸组织法律下现有灵活性的能力，有时为了吸引投资者，或者因为捐助者的压力，这些灵活性得不到使用。世贸组织有一个报复和制裁机制，但这一机制在人权框架下并不存在。多哈回合拖延不决的主要原因关乎世贸组织中的结构性不平等。涉贸知识产权主要保护公司利益。知识产权保护导致种种问题，包括粮食安全、药品获取以及教育和技术转让。有必要确保在所有多边和双边贸易协议中对人权的保护，并改革世贸组织和贸易谈判体系。

5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特尼·阿法菲亚讨论了知识产权对获取医药产品的促进或阻碍作用，尤其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方面。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的贸易问题的协议》签署之前，各国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将政策空间限制在三类灵活性之内，即预防灵活性、补救灵活性和执行灵活性。他鼓励各国利用现有的灵活性，并提出，应该就如何最佳利用这些灵活性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指导。他对自由贸易或其他双边贸易协议中所载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衍生协议的条款表示关切，这些条款可能会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些灵活性。

51. 住房和土地权利网、埃及、卡塔尔、世界公民协会、古巴、俄罗斯联邦、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和 21 世纪南北合作会的代表作了发言。对现行的平行法律结构表示了关切，并讨论了如何最好地废除这些结构的问题。有必要通过国际团结和国际合作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引入结构和系统改革、参与、问责和人权原则。目标应该是采用发展的方针处理人权。介绍了提供援助和发展筹资的国家努力。强调了发展政策制定中透明、参与和问责的原则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对贸易和人权体制中“不歧视”的不同含义表示了关切。强调有必要在世贸组织中加强人权的一致性、理解和接受度。结合贸易和金融机构如何将发展权纳入国家集体责任这一大背景就发展权如何有助于整改多哈回合的未完成部分，提出了问题。

52. 在作总结发言及回答具体问题时，小组成员还指出，人权义务应作为杠杆在应对贸易、金融和经济体制的不平衡时使用。人权义务可以赋予各国权利，提出政策空间的要求。必须在仲裁投资协议纠纷方面做更多的工作。仲裁者需要在技术上了解如何在投资协议的背景下使用人权框架。提到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灵活性领域的许多实际战略，这些战略是确保健康权的潜在应对途径。指出世贸组织的不歧视条款允许灵活性并包括了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具体条款。进一步提出，世贸组织体制对一般国际法之下反措施的使用施加了限制和监管。

53.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的费利克斯·基希迈尔陈述了对社会论坛的总结性意见。他指出，社会论坛被认为是让民间社会发挥作用的场所。不幸的是，并没有授予民间社会组织相应的权力，让它们就社会论坛会议的结果提交决议。他鼓励人权理事会实质性地讨论建议并采取相应行动。关于 2011 年社会论坛，他总结说，虽然《发展权利宣言》被视为一个强制性工具，具有重新调整国际关

系中力量不平衡现状的潜力，但至今还未产生多少影响。虽然发展权对很多人来说具有很多意义且确实所涉广泛，但对权利持有者来说，发展权关系到的能否有效地改变或保护他们周边的状况。

54. 主席兼报告员在闭幕辞中总结了社会论坛的以下主要结果和结论。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55. 发展权提供了一个综合、整体和一致的框架，将人权应用到发展的国家和国际层面。强调了发展权的多层面性，从仅限于经济增长向实现全民福利、社会包容和正义转变。与发展权很多要素相关的规范性框架已经到位：需要利用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条款，且必须通过战略性诉讼和法律宣传，更例行地援引发展权。这可以为权利持有者提供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角度争取有利法理的形成的途径，从而有助于定义人权标准，并向行为者问责。

56. 应该特别关注发展过程中自由、主动和有意义的参与，参与者包括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儿童和青年，同时利用现有和可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展决策的所有阶段都尊重受影响社群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鼓励了新的和创新的参与工具和方针，如公共预算监督、参与式视频和其他个人可以用来重新控制参与的形式和内容的途径，以及其他实验性和即兴文化过程。

57. 民间社会作为推动实现发展权的火车头必须发挥带头作用。给予民间社会更广阔的空间，为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创造有利环境是发展权的关键要素。民间社会组织在微观、综观和宏观各级都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不应只看到提供服务的方面。

58. 国际合作、国际团结、文化的作用和教育权都对实现发展权以及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至关重要。强调了必须消除发展的障碍，包括应对全球市场中的不对称、失败的主宰经济模式、人权视角的金融监管、自然资源的开采，以及冲突和战争。需要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也需要立足人权实现政策连贯性。

59. 一个新的发展合作契约应该强调更加包容的援助架构、有效的国家制度、气候筹资、贸易援助，以及私营部门。必须将人权置于任何新的发展合作架构的中心，倡导发展权框架的实现、政策一致性、问责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60.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规定，“可持续发展”是该组织的目标，同时有必要作出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相称的份额。然而，其他参与者指出，多边和双边贸易协议及进而达成的贸易协议对低收入国家个人发展权的实现具有深远且往往是负



面的影响。发展权和所有人权的多层面性必须纳入联合国各机构方案的主流，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还必须纳入国际社会所有主题议程的主流；这样的多层面性涵盖了气候变化与公正、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和投资、教育和文化等。

## B. 建议

61. 人权理事会应当通过鼓励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最广泛的参与，与政府间进程和争取更多的支持者同步推进发展权。
62. 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旨在促进社会和环境公正、问责和可诉性的多项措施，增进了发展权的落实。应当找到更多的途径向国家和国际行为者问责，以及采用新的文书或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工具以加强发展权的可诉性。
63. 已作出努力，通过使用一系列监管机制和文书，同时借助多利益攸关方机制确保民间社会作为发展行为者的参与，将发展权作为规范性框架促进政策连贯性和国际法的系统整合。
64. 政府创造并支持安全、包容和创新的途径以及自由、主动和有意义的参与和赋权的形式，用于发展决策。公共预算监督被视为促进发展权的一个重要工具。这种监督将审议主要问题，包括对发展的参与、发展获利的分配、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资金的收集和分配。
65. 在讨论《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对 2015 年后作出任何发展远景规划时，必须明确纳入发展权和所有人权的多重层面。有必要侧重落实位于发展议程核心的现有人权义务。
66. 对征收金融交易税并确保将由此产生的资金用于扶贫和发展的建议，予以了审议。
67. 应当抓住 2012 年地球问题首脑会议的机遇，重点关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内相辅相成的支柱，并确保通过里约+20 会议推进发展权。
68. 人权理事会应发挥带头作用，将发展权和所有人权的多重层面纳入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方案的主流，并在政策制定中将发展权和所有人权作为分析工具使用。

## 附件

### 附件一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人权理事会题为“社会论坛”的第 16/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落实发展权；
  - (b)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 (c)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促进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
3. 会议闭幕。

## Annex II

*[English only]*

### List of participants

####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Bangladesh, Chile, China, Costa Rica, Cuba, Ecuador, Guatemala,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taly, Maldives, Mauritania, Mexico, Philippines, Poland, Qatar, Russian Federation, Senegal, Ugand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geria,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Egypt, Ethiopia, France, Germany, Japan, Kenya, Maldives, Mauritania, Morocco, Namibia, Nepal, Pakistan, Poland, Qatar, Romania, Rwanda, Serbia, Somalia, Sri Lanka, Syria, Turke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Yemen.

####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of the African Union, African Decad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elios Life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Point-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BetterAid,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enter of Concern,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Endorois Welfare Council, Friedrich-Ebert-Stiftung, Global Initiativ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lobal Network for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Housing and Land Rights Network, IBON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entre(IIC),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of Social Watch,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Energy Organisation for Renewable Energy and Energy Efficiency,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Kosovo Health Foundation, Media21, Minorities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thinking Bretton Woods Project, Southern and Eastern African Trade Information and Negotiations Institute, Tchad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World Circle of the Consensus..

###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The Hagu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Maastricht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 **Independent experts**

Virginia Dand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David Gunn, Incidental, Jimmy Kereseke, community activist; Magdalena Sepulveda,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Andrea Shemberg, legal consultant, Kishore Singh,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Lyno Vuth, Sa Sa Art Project; Zoe Young, independent filmmaker.

---